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31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3236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
6 地政所）112年11月23日鹿地一字第1120006305號函（下稱系爭
7 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112年9月19日向鹿港地政所提出檔案應用申請
12 書，申請複製「108年2月23日鹿地二字第1080000958號函
13 和所有附件全資料」等共7項資料。案經鹿港地政所以112
14 年10月17日鹿地一字第1120005664號函復之，嗣訴願人1
15 12年11月9日提出異議申訴申復申請書，鹿港地政所再以系
16 爭函文回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11月9日提出異議申訴
17 申復申請書（下稱申請書）一案……一、復臺端112年11月
18 9日異議申訴申復申請書。二、有關臺端112年9月19日向
19 本所提出『檔案應用申請書』，旨揭號函業已詳細回覆；另
20 有關臺端上開申請書所敘『…已逾30天…』一節，查旨揭函
21 發文日期為112年10月17日（已雙掛號寄出）……。」訴
22 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3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第1

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3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(第
4 1 項)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
5 日內為之。……(第 3 項)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
6 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
7 8 款規定略以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
8 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八、對於非行政
9 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0 三、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
11 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
12 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
13 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及最高行政
14 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
15 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
16 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
17 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
18 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分。」

19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前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向鹿港地政所提出檔案應
20 用申請書，申請複製「108 年 2 月 23 日鹿地二字第 10800009
21 58 號函和所有附件全資料」等共 7 項資料，案經鹿港地政所
22 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5664 號函復僅同意提
23 供部分檔案資料；訴願人再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鹿港地政所
24 提出異議申訴申復申請書，核其性質，係屬就行政上權益之
25 維護所為之陳情。嗣經鹿港地所以系爭函文回復略以：「主
26 旨：有關臺端 11 月 9 日提出異議申訴申復申請書（下稱申請
27 書）一案……一、復臺端 112 年 11 月 9 日異議申訴申復申請
28 書。二、有關臺端 112 年 9 月 19 日向本所提出『檔案應用申

1 請書』，旨揭號函業已詳細回覆；另有關臺端上開申請書所
2 敘『…已逾 30 天…』一節，查旨揭函發文日期為 112 年 10
3 月 17 日（已雙掛號寄出）……。」係鹿港地政所告知訴願人
4 有關其 112 年 9 月 19 日向該所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一案，該
5 所業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函文回復之，核其性質，僅係就訴
6 願人陳情所為之回復，非屬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
7 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對訴
8 願人之權利義務未生規制作用，僅屬觀念通知，並非行政處
9 分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就不屬訴願救
10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，程序未合，依法應不受理。

11 五、次查，縱認訴願人訴願書所指摘事項因涉及其於 112 年 9 月 1
12 9 日向鹿港地政所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經該所以 112 年 10 月
13 17 日函文回復一事，而認訴願人所爭執之訴願標的包含該所
14 112 年 10 月 17 日函文在內。惟查，該 112 年 10 月 17 日函文
15 說明六已載明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自收受
16 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提起訴願之教示救濟條
17 款，然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顯逾
18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 30 日之法定救濟期間，是本件依
19 法仍應不受理，併予敘明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21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2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惠宗

1 委員 蕭淑芬

2 委員 林宇光

3 委員 呂宗麟

4 委員 劉雅榛

5 委員 蕭源廷

6

7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

8 縣 長 王 惠 美

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1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